**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00907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380841號函之『新北市109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585299號函之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二）因應 『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全校教師每學年至少需進行一場 公開教學演示 。

**二、實施目的：**

（一）分享教學專業知識，建立協同機制 。

（二）傳承多元教學經驗，豐富師內涵 。

（三）透過教師互動觀察，共同解決學困境 。

（四）鼓勵教師進行共備，促進教師 邁向共好 。

（五）促進教師學反思，提昇品質。

**三、實施對象： 校長及全體老師 （含兼任行政教師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理教師 ）。**

下列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理教師聘任辦法之兼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理教師聘辦法，聘期不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實施原則：**

（一）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年至少公開授課1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數，並以校內教師觀為優先 （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二）第一學期原則上由原任龜山國小教師兼行政人員、直升導師(二、四、六年級)、原任科任教師優先公開授課；第二學期由該學年度新進教師、新接班級之導師(一、三、五年級)、新進科任教師進行公開授課。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前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年級、年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五、實施方式：**

1. 由教務組安排各教師適當時間至各場觀課場次進行教學視導 。

2. 依據發展性教學視導原則，協助師專業。

3. 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教師學習社群或同視導組織之教師等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論，須有備課紀錄。

4. 教學活動設計：共同針對單元教學內容進行教案設計，產出一份教案，為觀課之依據，而觀課教師亦須確定觀課時之觀察重點。

5. 觀課教師參與教學現場並詳填教學觀察紀錄表，並於公開授課後進行觀課後會議，務實進行專業對話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

6.活動流程：安排公開授課日期並進行共同備課→觀課前會議(說課)(區級公開授課) →進行公開授課→專業回饋議課→校內公開授課研討會。

**六、教師配合重要事項：**

（一）學校依據教育局規定，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110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三）110學年公開授課的教師決定授課時間、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類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參加人員，經各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論通過，紀錄於調查表，並配合教導處的調查，以利教務組彙整後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110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第1 學期公開授課 行事曆應於110年9月30日前完成掛網公告；第2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四）教師若公開授課行程有調整，應於實施前2週告知教導處，以利教務組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五）教師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錄表件，建議相關作法如下:

**1. 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討論及記錄。

**2. 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3. 公開授課:** 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

**4. 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3. 由授課教師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1張**或**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予學校行政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

**5. 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6. 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各校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召開研議會以進行專業回饋(議課)。以校內教師或參與共備之教師發言為主。若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7.為減少公文處理量，本市區級以上公開授課資訊公告，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改採電子公告辦理(依109年1月1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021923號函) 。

8.定期(每學年至少1次)邀請家長參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立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七、 實施時間：**

（一） 行政視導：由教導處統一編排。

（二） 觀課教師：參與活動的教師經協調後實施之。

（三） 當組內成員進行教學演示時，其他成員必須觀察並填寫相關表單給予回饋 。

**八、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本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九、研習登錄及時數核發：**

（一）開設研習 :訂定各學年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行事曆，依本案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教育局校務行政系統之教師研習開設，俾利核發局校務行政系統之教師研習開設，俾利核發局校務行政系統之教師研習開設，俾利核發研習時數。

（二）研習時數登錄: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 /學科教學知能 /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學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三）核發研習時數:學校依據相關參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十、獎勵標準 ：**

一、本案為鼓勵學校辦理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及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勵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校內：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2.區級(含以上)：

(1)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5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3人(含家長)，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本計畫陳請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